

中華民國第 22 屆「大愛獎」

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書

壹、緣起

本會為發揚人性光輝、推動利他精神，肯定為身心障礙者及為社會付出愛心具有優異績效，堪為典範的人士，自民國 87 年起，特別創辦「大愛獎～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選拔暨表揚活動」，深受社會各界的鼓勵與肯定，迄今已舉辦 21 屆，共有 200 組身心障礙者之尊長受到表揚。今年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秉承來自各方的期許與支持，再次籌辦第 22 屆「大愛獎」表揚活動，讓愛心的火炬繼續傳承，讓人性的光輝永遠照亮社會。

貳、宗旨

- 一、肯定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犧牲奉獻的精神。
- 二、透過表揚活動，肯定身心障礙者及其尊長對社會所做之貢獻。
- 三、透過活動的推行，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潛能與努力，因而關懷他們，並支持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的推動。
- 四、彰顯人性善良光明面，並樹立無私無我、樂觀進取的典範，以端正社會風氣。

參、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臺北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伍、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

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財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吳林訪蘭文教基金會、大安區龍坡里黃世詮里長、台北市陽明山國際同濟會、三重玄聖殿、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

陸、協助單位

全國各身心障礙團體、社福公益愛心團體、志工團體和各相關媒體等

柒、贊助單位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團法人世界基金會、臺灣電力公司、財團法人伯仲文教基金會

捌、活動期間

籌備宣傳: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8 月 4 日

接待茶會:民國 108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1 樓貴賓廳舉行

玖、表揚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二樓）

拾、活動方式

一、推薦：

(1) 透過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或社會慈善公益團體(機構)，普遍發掘，檢附事績資料，備文向主辦單位推薦。

(2) 由鄉、鎮、區公所具函推薦。

二、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就事績資料詳加審核，經初、複審及實地查訪後、決審評定遴選當選人。

三、表揚：

(一)公開頒獎表揚，肯定身心障礙者之尊長對其身心障礙子弟及社會所付出的大愛精神。

(二)1.中央部會長官擔任頒獎人並致詞。

2.邀請社會賢達人士蒞臨表揚大會致詞勉勵。

3.邀請各界代表、受獎家屬、評審委員、推薦單位、主協辦單位、本會會員暨社會各界人士觀禮。

四、各界聯合餐會：

主協辦單位及各界共同具名邀請，以示榮寵。

五、專輯：

發行專輯表彰得獎人的善德懿行，擴大社會影響。

六、音樂會：

邀請全體得獎人與相關人士共同欣賞音樂會，由國內知名的身心障礙子弟發揮才藝擔綱演出，展現出身心障礙者超越缺陷追求完美的精神。

七、拜會：

安排晉見政府首長接見勉勵，以示政府對此深具社教活動之重視及對所有當選者之肯定。

拾壹、候選人條件

一、被推薦人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籍人士領有「居留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身心障礙子弟，具有以下所列候選標準者，得被推薦為本獎候選人。

二、候選標準：

凡候選之尊長，須有下列各項事蹟或特殊貢獻者，以愛心、耐心、細心、教育撫育身心障礙者而有成就，經推薦得為候選人。

(1)尊長付出愛心及耐心，無怨無悔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子弟者。

(2)尊長有傑出事蹟或身心障礙子弟有特殊貢獻，足為大眾表率者。

(3)身心障礙子弟、尊長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其善德、懿行有匡正社會風氣之教化功效者。

(4)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社會福利有傑出貢獻者。

拾貳、推薦作業時程

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

- 一、各推薦單位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所推薦之候選人（每推薦單位以不超過二組為原則）資料逕寄主辦單位。
- 二、每組候選人資料中應包含下列文件：
 - (1)推薦表正本一份（敬請打字）及影本一份（合計二份），候選人及身心障礙子弟最近正面之二吋照片各二張，照片背面都請註明姓名，照片請浮貼於推薦表正本上。
 - (2)親子生活照片二張（含尊長及身心障礙子弟，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浮貼於紙上。
 - (3)候選尊長之身心障礙子弟，其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一份，以備查用（請將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推薦表上）。
 - (4)候選尊長自身及身心障礙子弟曾經得獎之獎狀或社會貢獻傑出事蹟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一份，以備查用。
 - (5)若推薦單位和被推薦人是同屬一單位，須檢附該單位理事會推薦書及會議紀錄各一份。
 - (6)證件影印和照片浮貼於推薦表上，避免遺失，以備查用。
 - (7)將候選尊長之事蹟及資料詳載於推薦表中（敬請打字），連同上列文件於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

拾參、評選作業時程

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

一、初 審：108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1 日

由主辦單位代表連同聘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初審小組，就所有候選尊長資料詳加審視，篩選出合格者。

二、複 審：10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

由主辦單位委聘具身心障礙福利專業素養人士，就初審合格之候選尊長予以複審，合格者，進行實地查訪或電話訪談。

三、決 審：108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5 日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福利主管人士組成，就複審入圍者分別依「愛心程度」、「成就大小」、「教化功效」，予以詳細審查，審慎評出得獎人，預計選拔出 5~10 組得獎人（寧缺勿濫）。

拾肆、表揚

一、通 知：

得獎人經評定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當選人。

二、公 布：

108 年 7 月底於中華慈光網路公布當選名單，以昭公信。

三、表 揚：

(一) 108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00 歡迎茶會

(二) 108 年 8 月 4 日中午 11:30~13:00 各界聯合餐會

(三) 108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00 頒獎典禮於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二樓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舉行。

(四) 108 年 11 月上旬辦理大愛之村希望之夜音樂會。

拾伍、計畫特色

一、強調「愛心」的重要性：始終堅持守候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尊長，不屈不撓的延續「大愛」光芒。

二、身心障礙者的尊長獲得表揚：成功的教養身心障礙子弟，貢獻心力、服務社會。

三、敬邀身心障礙子弟以音樂才藝回饋尊長及社會。

四、透過活動的推行及大眾的支持，推動身心障礙者的福利。

拾陸、計畫效益

- 一、讓身心障礙者之尊長感受到社會對其犧牲奉獻精神之肯定及敬意。
- 二、鼓勵更多人士發揮愛心，關懷社會上更需要關懷的人。
- 三、使更多人了解並肯定身心障礙者的潛能，願意接納為社會的一份子。
- 四、可鼓勵其他身心障礙朋友發揮潛能，以愛心回饋愛心，為自己、為家人、為社會謀福利。